

##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（临时）通知于2015年3月13日（星期五）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3月16日（星期一）以非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7人，分别为贾红生先生、华立新先生、裴万柱先生、陈刚先生、孟宪刚先生、马立富先生、李秀枝女士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议案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### 一、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

为进一步实施公司“节能、环保、新能源”的发展战略，快速做大做强环保业务，快速进入水处理业务，增加公司业务宽度，扩大业务规模，进一步培育公司盈利增长点，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投资1723万元收购刘霞、马卫平合计持有英诺格林17.23%的股权；同时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7000.007万元增资英诺格林。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，公司合计持有英诺格林股权比例为51.3118%，成为英诺格林的控股股东。

表决情况为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2015年3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编号为2015-10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